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競價拍賣配售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2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壹、基本資料建檔作業程序：  一、主辦承銷商應於辦理競價拍賣作業前，對於尚無證券代號之有價證券，應依相關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或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申請證券代號。  二、採競價拍賣配售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書件時副知證交所，並將競價拍賣（承銷）公告文稿及時程表送達證交所，並副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如屬上櫃有價證券應另函送櫃買中心，證交所應據以於刊登競價拍賣公告前建立電腦基本資料檔，並以電腦連線系統供各證券商查詢。  三、建立基本資料及上傳不得參與競價拍賣名單：競價拍賣公告日前二個營業日，主辦承銷商應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以下簡稱競拍系統)建立案件基本資料，並上傳依**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六條不得參與投標之名單，協辦承銷商應各自上傳依本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不得參與投標之名單，證交所據以比對投標人身份之適法性。  **四、上傳創新板合格投資人名單：辦理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經紀商應於投標****截止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上傳符合本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合格投資人之名單至競拍系統，證交所據以比對投標人身份之適法性。** | 壹、基本資料建檔作業程序：  一、主辦承銷商應於辦理競價拍賣作業前，對於尚無證券代號之有價證券，應依相關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或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申請證券代號。  二、採競價拍賣配售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書件時副知證交所，並將競價拍賣（承銷）公告文稿及時程表送達證交所，並副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如屬上櫃有價證券應另函送櫃買中心，證交所應據以於刊登競價拍賣公告前建立電腦基本資料檔，並以電腦連線系統供各證券商查詢。  三、建立基本資料及上傳不得參與競價拍賣名單：競價拍賣公告日前二個營業日，主辦承銷商應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以下簡稱競拍系統)建立案件基本資料，並上傳依**本辦法**第三十六條不得參與投標之名單，協辦承銷商應各自上傳依本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不得參與投標之名單，證交所據以比對投標人身份之適法性。 | 一、修正壹、三、明確定義本處理辦法所稱之本辦法為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新增壹、四，明訂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經紀商應於投標截止日下午2時30分前上傳合格投資人名單至競拍系統，並由證交所依肆、一、規定辦理投標單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作業。 |
| 伍、保證金退款、扣繳價款作業程序：  一、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應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另已得標之投標人，如發現有不具本辦法第三十五條資格者或有第十三條之情事者，視為不合格件，應辦理已扣繳投標保證金之退款事宜。  二、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及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櫃)公司承銷案件**未完成訂價之退款：採全數競價拍賣或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如因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承銷數量，證交所將不辦理開標，經紀商應於投標截止日後次三營業日上午十點前，指示往來銀行將投標人之投標保證金及扣除相關作業費用後之投標處理費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經紀商並應於同日依陸、一、二、三之規定辦理投標處理費解交作業。  （以下略） | 伍、保證金退款、扣繳價款作業程序：  一、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應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另已得標之投標人，如發現有不具本辦法第三十五條資格者或有第十三條之情事者，視為不合格件，應辦理已扣繳投標保證金之退款事宜。  二、初次上市(櫃)案件未完成訂價之退款：採全數競價拍賣或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如因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承銷數量，證交所將不辦理開標，經紀商應於投標截止日後次三營業日上午十點前，指示往來銀行將投標人之投標保證金及扣除相關作業費用後之投標處理費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經紀商並應於同日依陸、一、二、三之規定辦理投標處理費解交作業。 | 修正伍、二、，比照初次上市(櫃)案件之作業，明訂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及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櫃)公司承銷案件，因合格投標單數量不足不辦理開標者，經紀商應辦理退款及解交之作業程序。 |
| 柒、自營商投標  一、～五、略。  六、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及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櫃)公司承銷案件**未完成訂價之退款：採全數競價拍賣或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如因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承銷數量，證交所將不辦理開標，並於投標截止日次三營業日銀行時間內，指示往來銀行將投標人之投標保證金及扣除相關作業費用後之投標處理費，於扣除匯費後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以下略） | 柒、自營商投標  一、～五、略。  六、初次上市(櫃)案件未完成訂價之退款：採全數競價拍賣或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如因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承銷數量，證交所將不辦理開標，並於投標截止日次三營業日銀行時間內，指示往來銀行將投標人之投標保證金及扣除相關作業費用後之投標處理費，於扣除匯費後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 同伍、二、修正說明。 |